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I
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III
摘 要	IV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4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6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6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一) 总体评价得分	19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六、有关建议	35
(一) 强化前期谋划，提升预算与绩效目标管理规范性	35
(二) 加强过程控制，保障项目执行与资金支付合规高效	36
(三) 健全后续机制，统一绩效付费与强化长效监管	3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附件	39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0
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58
附件 3：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62
附件 4：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63

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72582957XJ

营业执照
(副本)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江涛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审计咨询服务、工程材料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招标代理；勘察阶段项目管理服务；设计阶段项目管理服务；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竣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软件的开发及经营；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0日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13号楼二层220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13号楼二层2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72582957XJ
法定代表人：韩江涛
资信等级：甲级

技术负责人：田占岭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甲202024011883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025 年度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部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单位：新乡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江涛

评价组组长：堵亚兰（绩效评价师、中级工程师）

评价组成员：高朝辉（注册咨询师（投资）、中级工程师）

田占岭（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闫钧权（注册咨询师（投资）、中级工程师）

张路伟（中级工程师）

袁松伟（高级会计师）

陈翠丽（注册会计师）

张燕燕（助理工程师）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均为空气质量监测设施建设及运维，包含 4 个子项目，目的是提供及时、准确的空气质量检测数据，为上级决策和采取治理措施提供信息支撑，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性环节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四区空气自动监控站点建运一体化项目。**该项目采取 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在新乡市四区一县建设并运营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5 个，通过专业化运维保障监测站持续稳定运行，为空气质量监测提供数据支撑。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同），项目运维期已结束，除“封丘一中”站点上交省级管控且处于正常运维状态，其余 4 个站点已停用。

2.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该项目采取 BOO 模式，在卫辉市等区域新建并运维 11 个站点，通过常态化运行确保县级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连续性。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运维期已结束，“获嘉宏晟社区”等 8 个县级空气站上交省级管控且处于正常运维状态，“定国湖”等 3 个站点已停用。

3. **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为二期续建，计划为 5000 辆重型柴油货车安装 OBD 车载在线监控终端设备，实现全市 15000 辆重型柴油

车（含一期原有 10000 辆）OBD 终端联网，实行动态监控数据分析与应用，并实施 3 年期运维服务，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第一年运维期已结束，进入第二年运维期，运维工作正常进行。

4.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该项目分为 3 个标段实施：标段 1 负责 VOCs 走航监测、颗粒物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及仪器和车辆的日常维护；标段 2 保障 3D 激光雷达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数据分析、质量控制和运维记录，保障站房安全；标段 3 负责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及非甲烷总烃、VOCs 组分的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审核和分析等工作。

截至评价基准日，三个标段服务期限均已结束。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项目合同总价 790 万元，服务期限 8 年，年服务费 98.75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已完成全部服务周期，运维考核及费用支付按合同执行，已累计支付 790 万元，支付率 100%。

2.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

项目合同总价 1727 万元，服务期限 8 年，年服务费 215.88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已完成全部服务周期，运维考核及费用支付按合同执行，已累计支付 1501.25 万元，未支付 215.88 万元，支付率 86.93%。

3. 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二期建

设项目。项目合同总价 745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已支付 298 万元，支付率 40%。2025 年纳入预算金额 149 万元作为项目第一年运维费，暂未支付。

4.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合同总价 143.28 万元，其中，标段 1 为 69.80 万元、标段 2 为 29.68 万元、标段 3 为 43.8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预付款尚未支付。2025 年已纳入预算金额 71.64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专业化建设与运维，构建覆盖新乡全域、多维度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重型柴油车 OBD 监控系统、VOCs 走航监测等设备的稳定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精准、及时、有效，为污染溯源、精准治污提供科学支撑，有效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能力与管理水平，强化移动源及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污染源管控，持续改善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环境的需求提供技术支撑。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项目总体评价得分为 81.28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如表所示。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2.58	83.89%
项目过程	25	21.52	86.07%
项目产出	30	29.08	96.92%
项目效益	30	18.10	60.33%
合计	100	81.28	81.28%

（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发展规划，绩效目标相对明确，资金分配相对合理。在**项目过程方面**，资金到位情况较好，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健全，采购流程规范，会计核算基本合规，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项目产出方面**，项目运维数量、出具运维报告数量、运维时长均达标，验收合格，服务部分质量基本达标，异常情况和报告提交及时，成本控制较为有效；**项目效益方面**，监测数据应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溯源、督促超标车辆整改等方面，广泛有效。

但同时评价组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工作仍有待完善。如部分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部分绩效指标不可衡量，缺乏预算编制测算依据，预算执行率未达标，监督检查制度不够健全，个别项目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项目生态补偿金、主要污染物浓度未逐年下降，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未逐年上升，缺少长效管理机制，项目单位对供应商满意度未达标等，项目存在合同履行不到位风险。

三、主要经验做法与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合并招标集约化采购，有效节约采购成本

针对环境监测运维“三合一”项目分3个专业标段实施的需求，为破解拆分独立招标流程繁琐、成本偏高的问题，创新采用“合并项目+分标段”招标模式，实现采购效率与成本控制双赢。三个标段工作内容边界清晰、专业属性迥异：标段1聚焦移动监测与数据服务，标段2侧重激光雷达系统运维，标段3专注VOCs固定站监测，均为同一项目下独立专业单元。合并招标后，通过“一次立项、统一流程、集中评审”，减少重复立项、文件编制等冗余环节，大幅缩短采购周期。同时，集约化采购降低了采购主体的组织管理成本与投标人投标成本，各标段中标单位可实现资源共享、协同推进，避免多头管理与工作脱节。该模式既保障了各标段专业实施的精准性，又通过流程优化实现采购成本显著节约，为同类多标段项目采购提供了高效可行的实践经验。

2. 科技溯源精准治污，引领货运绿色转型

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成效显著，获《中国环境》《新乡日报》报道。其核心经验在于以科技赋能构建治污体系：整合OBD远程监控、尾气遥感监测、企业门禁监控系统，实现数据深度融合，0.7秒完成车辆排放检测，精准锁定超标车辆并溯源至企业，推动监管从“查车”向“查车溯企”升级。通过推送精准监管清单，生态环境部门压实企业责任。企业积极响应，投建充电桩、推优惠政策，入厂新能源车辆比例达97%。该模式形

成“监测-溯源-治理”闭环，以科技与结构优化推动货运绿色变革，为移动源治污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经验。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前期谋划不扎实，预算与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

一是预算编制缺少测算依据，市场调研深度不够，未有效利用行业标准进行投资控制，科学性有待提升；二是部分绩效指标不可衡量，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如，生态效益指标“支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2. 项目过程管控不到位，执行进度滞后且存在合规风险

一是成本效益意识不强，监管力度不够，如对异常数据处置不彻底，部分车载设备下架后处置措施跟不上，重新利用率较低；二是存在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采购安装，对违约责任未认真落实。如，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采购安装进度较合同约定滞后 143 天，按照合同约定，可能产生乙方违约金 540 万元。

3. 项目履约监管机制不健全，绩效付费与长效管理缺失

一是各项目绩效付费标准不统一，按效付费执行度不高。一方面，个别项目绩效付费标准设置较为宽松。另一方面，绩效付费落实不到位。

二是项目缺少有效的监管制度。一方面，项目缺少监督检查制度，缺乏明确的监督主体、标准及流程。另一方面，项目未建立后续可持续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相关建议

（一）夯实工作基础，提升预算与绩效目标管理规范性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可行分析和预算编制工作。建议建立多维度测算体系。如预算编制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历史数据、市场价格行情及行业标准，在项目筹划阶段从模式优选到成本结构分析、效益和风险维度等逐项细化研究，确保投资依据更加充分，预算数据来源可溯。部门内部形成预算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清晰划分责任落实“谁编制、谁负责；谁审核、谁把关”，避免“拍脑袋”编报，使成本效益意识贯彻到各个环节。

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将模糊目标转化为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性强、有时限的指标，确保目标可精准量化评估。如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生态效益指标更改为“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等，对各个项目的“两率”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后纳入到考核体系，体现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加强过程控制，保障项目执行与资金支付合规高效

一是加强合同履约监管，尽快落实与供应商就违约事项进行谈判。一方面，在后续项目管理中，建议建立进度跟踪机制。明确设备采购、安装、申请验收等各环节时间节点，运维方定期报送进展报告；**另一方面**，对于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二期建设项目供应商未在合同

约定时间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验收的问题，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与供应商确定责任划分的认定工作。对项目逾期及合同违约金的具体认定，建议由项目主管部门主导，对工期逾期事宜与供应商进行核定，核定结果报送财政部门，如果最终认定需要供应商缴纳违约金的，直接从后续付款中扣除。

二是项目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共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一方面，项目主管部门、科室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提出用款申请。规范资金拨付流程，严格对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建立“资金支付预警台账”，确保资金支付及时到位。**另一方面**，硬化合同约束，落实合同有关资金支付进度的相关要求，提高合同履约能力和资金保障水平。

（三）健全绩效付费办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一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严制定绩效付费标准。一方面，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综合考量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四个子项目的绩效付费标准，在今后项目中，由项目主管科室与供应商制定可衡量、可对比、相对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另一方面**，建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绩效付费制度，以年度为周期开展服务绩效考核并形成专项报告，对供应商运维服务管控到位；同时，需要规范监测报告、监管成果的格式和流程，明确核心内容，确保考核结果清晰可溯，为绩效付费提供准确依据，实现考核与付费的有机衔接。

二是强化对项目的监管。一方面，制定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科室制定《项目进度动态监测台账》，

实行“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跟踪督促；**另一方面**，建议尽快完成长期监管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等长效管理机制，明确监管主体、频次及标准，细化设备维护、数据报送等操作步骤。

三是完善运维期满后资产管理与运维接续机制，避免出现设备闲置、运维断档或资产流失等问题，保障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行。一方面，项目主管单位应开展运维期满前专项资产清查与评估，形成专项资产清查评估报告，重点关注车载设备下架回收、空气监测设备合同期后管理等，尽快出台“盘活存量、升级改造、报废处置”的资产管理办法；**另一方面**，制定资产管理与运维接续方案。依据设备性能、使用价值，分类制定常态化运维接续方案，可通过公开招标遴选新运维单位，明确运维服务范围、响应时限、考核指标及费用预算；若政策环境变化、设备技术迭代滞后、运维成本过高，需考虑升级改造或报废方案，制度针对性措施，确保业务不断档。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和《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5〕2号）等，我公司受新乡市财政局委托，对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2025年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国家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先后出台《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政策，强调构建全方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提升监测数据质量与应用水平。河南省积极响应，印发《河南省2022年移动源污染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完善省、市、县三级监测体系，强化重型柴油车等移动源污染管控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治理，为地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明确指引。

新乡市作为河南省重要工业城市和交通枢纽，同样面临着复合型大气污染多重压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任务艰巨。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级政策要求，切实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精准识别污染源、有效管控污染源，新乡市

生态环境局启动并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项目建设。

本次评价项目共有四个，均为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四区一县项目”）和新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以下简称“县级空气站项目”）源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加密建设的通知》（豫环文〔2016〕207号）文件要求，每个县（市）需设立3个空气自动站，包括2个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城市点和1个重点区域监控点，并逐步纳入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OBD”项目）是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落实移动源污染监管工作，通过安装OBD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实现对重型柴油车排放的有效管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三合一项目”）通过VOCs走航监测、3D激光雷达运维、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等，提升污染溯源能力和监测数据质量，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上述项目的实施，是新乡市落实上级生态环境建设要求的具体体现，是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大气环境监测网络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实时掌握空气质量状况，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提供技术支撑，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包含 4 个子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¹：

(1)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四区空气自动监控站点建运一体化项目

该项目采取 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在新乡市四区一区（红旗区、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封丘县）建设并运营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5 个，通过专业化运维保障监测站持续稳定运行，为空气质量监测提供数据支撑。

项目按批复推进，2016 年 6 月，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服务期限 8 年（2016 年 6 月-2024 年 6 月）。封丘一中站点实际服务期限为 2016 年 6 月-2025 年 2 月，科技学院、英才学院、彩虹桥泵站、绿茵湖畔 4 个站点实际服务期限为 2016 年 6 月-2025 年 4 月。截至评价基准日，除“封丘一中”站点处于正常运维状态，其余 4 个站点因运营期到期，已停用。

表 1-1 四区空气自动监控站点建运一体化项目站点情况

序号	站点	状态	计划运维期	实际运维期
1	封丘一中	正常运行	2016.6-2024.6	2016.6-2025.2
2	科技学院	到期停用		2016.6-2025.4
3	英才学院	到期停用		2016.6-2025.4
4	彩虹桥泵站	到期停用		2016.6-2025.4
5	绿茵湖畔	到期停用		2016.6-2025.4

数据来源：项目供应商提供的基础数据表。

(2)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

1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四区空气自动监控站点建运一体化项目和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存在站点实际运维期超合同约定的情况。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站点转为省控，如封丘一中、封丘广电局、辉县二中、获嘉大洛纛、获嘉宏晟社区、卫辉四合社区、原阳阳光新城、延津残联、新乡县古固寨，2025 年 2 月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交接，故运维商延长运维期至 2025 年 2 月；二是因“十五五”国家城市空气站优化调整需要，故协商运维商免费提供站点运维服务，协助新乡市开展站点数据比对选址。

该项目采取 BOO 模式，在卫辉市、辉县市、新乡县、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等区域新建并运维 11 个站点，通过常态化运行确保县级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连续性。

2016 年 9 月，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11 套县级空气站均按计划建成并投入使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 8 年（2016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辉县二中、获嘉宏晟社区、原阳阳光新城、延津残联、封丘广电局 5 个站点实际服务期限为 2016 年 9 月-2025 年 2 月；新乡县古固寨、卫辉四合社区、获嘉大洛纣、定国湖、耿黄乡政府、气象局 6 个站点实际服务期限为 2016 年 9 月-2025 年 4 月。截至评价基准日，“获嘉宏晟社区”等 8 个县级空气站处于正常运维状态，“定国湖”、“耿黄乡政府”、“气象局”3 个站点因合同到期已停用。

表 1-2 县级空气自动监控站点建运一体化项目站点情况

序号	站点	状态	计划运维期	实际运维期
1	获嘉宏晟社区	正常运行	2016.9-2024.9	2016.9-2025.2
2	原阳阳光新城	正常运行		2016.9-2025.2
3	延津残联	正常运行		2016.9-2025.2
4	封丘广电局	正常运行		2016.9-2025.2
5	辉县二中	正常运行		2016.9-2025.2
6	新乡县古固寨	正常运行		2016.9-2025.4
7	卫辉四合社区	正常运行		2016.9-2025.4
8	获嘉大洛纣	正常运行		2016.9-2025.4
9	定国湖	到期停用		2016.9-2025.4
10	耿黄乡政府	到期停用		2016.9-2025.4
11	气象局	到期停用		2016.9-2025.4

数据来源：项目供应商提供的基础数据表。

(3)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依据相关资金预算通知和实施方案，项目在前期已经完成 10000 辆重型柴油货车安装 OBD 车载在线监控终端设备的基础上，本项目继续为 5000 辆重型柴油货车加装此类车载装备，实现全市 15000 辆重型柴油车的 OBD 终端联网，实行动态监控数据分析与应用，并实施 3 年期运维服务，保障设备在一定周期内稳定运行。

2023 年 9 月，项目完成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审查；2023 年 11 月，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与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2024 年 12 月 6 日，OBD 终端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目前第一年运维期（2024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已结束，进入第二年运维期，运维工作正在进行。

(4)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该项目分为 3 个标段实施：标段 1 负责 VOCs 走航监测、颗粒物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及仪器和车辆的日常维护；标段 2 保障 3D 激光雷达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数据分析、质量控制和运维记录，保障站房安全；标段 3 负责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及非甲烷总烃、VOCs 组分的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审核和分析等工作。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与 3 个中标单位即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雪城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启动运维，服务期限均为 1 年。其中，标段 1 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标段 2 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标段 3 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截至评价基准日，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服务期限均已结束。标段 1 运维商按计划完成 VOCs 走航监测及相应报告编制，设备状态正常；标段 2 运维商保障 3D 激光雷达系统稳定运行并形成各类监测报告；标段 3 运维商保障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的正常运行，按月完成监测数据分析及月报编制，各设备运行状况正常。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

该项目合同约定总金额 790 万元，服务期限 8 年，年服务费 98.75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 98.75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已完成全部服务周期，运维考核及费用支付按合同执行，已累计支付 790 万元，支付率 100%。2025 年预算未进行调整，无结转结余资金。

(2)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

该项目合同约定总金额 1727 万元，服务期限 8 年，年服务费 215.88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已完成全部服务周期，运维考核及费用支付按合同执行，已累计支付 1501.25 万元，（其中 2023 年按打折后的金额支付 206 万元），未支付 215.88 万元，支付率 86.93%。2025 年已纳入预算金额为 215.88 万元，暂未支付。2025 年预算未进行调整，无结转结余资金。

(3) 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 (OBD) 系统二期 建设项目

该项目合同约定总金额 745 万元,其中,合同预付款 100 万,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40%,合同额的 60% (447 万元) 作为三年项目运维费,设备使用期间无质量问题且能正常运行,每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149 万元),运维费用按实际运维数量核算支付。

截至评价基准日,已支付 298 万元,未支付 447 万元,支付率 40%。2025 年已纳入预算金额 149 万元作为项目第一年运维费,暂未支付。2025 年预算未进行调整,无结转结余资金。

(4) 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该项目合同总金额 143.28 万元,其中,标段 1 为 69.80 万元、标段 2 为 29.68 万元、标段 3 为 43.8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 50%款项,2024 年 12 月 13 日,3 家运维商已开具对应发票 34.90 万、14.84 万、21.90 万,合计 71.64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尚未支付;2025 年纳入预算金额 71.64 万元,剩余款项待服务到期考核后支付。截至评价基准日,已支付 71.64 万元,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2025 年预算未进行调整,无结转结余资金。

具体各子项目合同金额、已支付情况、2025 年预算批复情况、预算调整情况、支付情况、结转结余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各子项目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科室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25 年 预算金 额	2025 年 预算调 整金额	2025 年 支出金 额	2025 年 结转结 余金额	已支付 金额	未支付 金额	备注
1	监测科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	790	98.75	0	98.75	0	790	0	2017 年-2021 年支付 5 年，每年支付 98.75 万元，2023-2025 年支付 3 年，每年支付 98.75 万元
2	监测科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	1727	215.875	0	0	0	1501.25	215.875	2017 年-2021 年支付 5 年，每年支付 215.875 万元，2023 年支付 206 万元（打折后的金额支付），2024 年支付 215.875 万元
3	移动源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745	149	0	0	0	298	447	2023 年 12 月 1 日支付 100 万； 2024 年 12 月 17 日支付 198 万

序号	科室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25 年 预算金 额	2025 年 预算调 整金额	2025 年 支出金 额	2025 年 结转结 余金额	已支付 金额	未支付 金额	备注
4	检测中心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A 包	69.8	34.9	0	34.9	0	34.9	34.9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B 包	29.68	14.84	0	14.84	0	14.84	14.84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C 包	43.8	21.9	0	21.9	0	21.9	21.9	
合计				3405.28	535.265	0	170.39	0	2660.89	734.51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专业化建设与运维，构建覆盖新乡全域、多维度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重型柴油车 OBD 监控系统、VOCs 走航监测等设备的稳定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精准、及时、有效，为污染溯源、精准治污提供科学支撑，有效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能力与管理水平，强化移动源及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污染源管控，持续改善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环境的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2. 项目目标

(1)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

该项目目标为构建覆盖新乡市四区和封丘县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通过建运一体化模式保障监测站稳定运行。建设阶段确保监测站设备配置齐全、站房设施达标，所有建设内容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相关技术规范，满足常规污染物及气象参数监测需求。运营阶段实现设备运行率不低于 90%，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不低于 90%，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且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估、污染溯源及防治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2)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

该项目目标为保障新乡市卫辉市、辉县市、新乡县、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等区域 11 套环境空气自动站持续稳定运行，提升县级区域空气质量监测能力。通过规范运维，实现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数据上传及时率 100%，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确保 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等常规指标及气象参数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按月提交完整运维报告，接受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省级层面检查考核，满足县级区域空气质量日常监管、联防联控及考核评价的数据需求，助力县级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精准推进。

(3)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该项目目标为完成新乡市 5000 辆在用国五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及联网，同步实现原有 10000 套设备共 3 年运维服务，合计覆盖 15000 套车载设备。设备安装需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附录 Q、《重型柴油车远程监控技术规范》（HJ 1239.1-2021）要求，具备数据加密传输、存储、补传及拆除报警功能。运维阶段保障非正常原因设备离线率不高于 20%，配备专业驻场人员提供高效故障处理服务，配置数据应用分析工具实现车辆排放、定位等信息实时监控与分析，每年提交运维及数据分析报告，助力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管控，减少移动源污染。

(4)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该项目目标为通过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协同运维，提升新乡市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及大气污染垂直分布分析能力。标段 1 实现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按计划开展，设备维护规范，数据分析报告及时提交；标段 2 保障 3D 激光雷达设备正常运行，按周期生成监测报告，满足大气污染垂直分布及传输分析需求；标段 3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设备运行率不低于 90%，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数据审核上传合规。各包运维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按月提交运维资料并通过监督考核，为新乡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溯源及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级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新郑办〔2021〕68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5〕2 号）和相关文件要求，建立适用于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机制，通过对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中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建立以绩效

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促进与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有关的政策长期、持续发挥作用，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是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包括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和新北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等 4 个子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和效果。评价范围为 2025 年度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535.27 万元的资金收支安排、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

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重点关注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和效益。

各项目参与方如下：

（1）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科室为监测科；

项目服务单位：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科室为监

测科；

项目服务单位：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二期
建设项目

项目管理单位：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科室为移动源科。

项目服务单位：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4)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
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科室为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包1项目服务单位：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包2项目服务单位：雪城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包3项目服务单位：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资环〔2021〕46号）；

（6）《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7）《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加密建设的通知》（豫环文〔2016〕207号）；

（8）《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1〕6号）；

（9）《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

（10）《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3〕22号）；

（11）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12）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购〔2021〕5号）；

（13）《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级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新郑办〔2021〕68号）；

（14）《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5〕2号）；

其它：该项目各阶段相关文件和有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类一级指标，下设14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值为1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值为2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值为3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值为30%。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根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评价实施过程中，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主要包括：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分析项目实施成本与效益的关联性，了解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影响。

二是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产出相较于方案计划完成情况、对比分析项目预期和实际收益情况，了解项目实施与方案目标达成度。

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估项目与预期目标的契合度，剖析关键影响要素。

四是公众评判法：通过满意度问卷、访谈以及实地勘察等方式收集项目利益相关方对项目的参与度与满意度，实地勘察项目实施情况，充分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成效，确保评价逻辑更加完整、严密。

2.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具体包括：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在评价工作正式实施前期，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了解所实施项目的基本

情况。项目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所实施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从项目实施内容出发，按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所实施项目总体目标，设立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资料、数据采集分析及评价

项目小组收集、整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办法等，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以书面形式向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征求意见，并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4.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向新乡市财政局提交初稿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订、完善。

5.提交正式报告

对完善后的绩效评价报告再次进行内部审核，经审核通过的绩效评价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公章后，形

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新乡市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组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满意度问卷调研等形式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 81.2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2.58	83.89%
项目过程	25	21.52	86.07%
项目产出	30	29.08	96.92%
项目效益	30	18.10	60.33%
合计	100	81.28	81.28%

（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发展规划，绩效目标相对明确，资金分配相对合理。在**项目过程方面**，资金到位情况良好，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采购流程规范；**项目产出方面**，项目运维数量、出具运维报告数量、运维时长均达标，验收合格，服务部分质量达标，异常情况和报告提交及时，成本控制较为有效；**项目效益方面**，监测数据应用于大气污染防控、精准溯源、督促超标车辆整改等方面，广泛有效。

但同时评价组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工作仍有待完善。如部分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部分绩效指标不可衡量，缺乏预算编制测算依据，预算执行率未达标，监督检查

制度不够健全，个别项目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项目生态补偿金、主要污染物浓度未逐年下降，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未逐年上升，缺少长效管理机制，项目单位对供应商满意度未达标等，项目存在合同执行不到位风险。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 分，得分 12.58 分，得分率为 83.89%。主要扣分指标为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4	3.33	83.33%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33	66.67%
A2 绩效目标	6	5.00	83.3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0	100.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00	66.67%
A3 资金投入	5	4.25	85.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25	75.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合计	15	12.58	83.89%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符合新乡市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具有生态环境监测的职责，项目立项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

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2 分，得 1.33 分，得分率 66.67%。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的请示》（新环〔2015〕43 号）、《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加密建设的请示》（新环〔2016〕200 号）等资料，项目由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设立；未见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审批资料；事前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佐证资料。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3 分，得 2 分，得分率 66.67%。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易衡量，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生态效益指标“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指标值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指标描述不够清晰明确，指标值不易衡量；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3 分，得 2.25 分，得分率 75%。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未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材料；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

任务相匹配。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涉及的四个项目均为延续性项目，其中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和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于 2016 年签订合同，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于 2023 年签订合同，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于 2024 年签订合同，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以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费用分配，具备分配测算依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包含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分 21.52 分，得分率为 86.07%。主要扣分指标为预算执行率、财务监管有效性。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6	12.52	78.24%
B11 资金到位率	4	4.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3.52	87.94%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100.0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100.00%
B15 财务监管有效性	3	0.00	0.00%
B2 组织实施	9	9.00	100.00%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100.00%
B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3.00	100.00%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100.00%
合计	25	21.52	86.07%

B11 资金到位率：权重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四个项目预算资金 3025.77 万元，实际到

位资金 3025.7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权重 4 分，得 3.52 分，得分率 87.94%。
截至评价基准日，四个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25.7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660.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94%。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该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发放及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15 财务监管有效性：权重 3 分，得 0 分，得分率 0%。未提供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资料；未提供单位提供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通知材料；未提供单位提供资金监督检查结果材料（如通报、工作汇报等）。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有采购内控管理制度、重大资金使用事项报备监督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B22 政府采购规范性：权重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四个项目均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方式合规、合法；项目采购过程完整、采购程序规范；项目采购完成后及时与中标方签订了合同，合同包含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付

款方式等，合同要素齐全。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不涉及调整；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包含 4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9.08 分，得分率为 96.92%。主要扣分指标为服务质量达标率和异常情况处理及时性。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2	12.00	100.00%
C11 运维数量完成率	4	4.00	100.00%
C12 出具运维报告完成率	4	4.00	100.00%
C13 运维服务时长完成率	4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8	7.20	89.94%
C21 验收合格率	4	4.00	100.00%
C22 服务质量达标率	4	3.20	79.88%
C3 产出时效	6	5.88	98.00%
C31 异常情况处理及时性	3	2.88	96.00%
C32 报告提交及时性	3	3.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4	4.00	100.00%
C41 成本节约率	4	4.00	100.00%
合计	30	29.08	96.92%

C11 运维数量完成率：权重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计划运维站点 5 个，实际运维 5 个，完成率 100%；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计划运维站点 11 个，实际运维 11 个，完成率 100%；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二期建设项目计划采购安装

5000 套 OBD 在线监控设备,实际完成 5000 套,完成率 100%;计划运维 OBD 设备 15000 套,实际运维 15000 套,完成率 100%;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约定:A 包年度走航监测 120 次、B 包年度雷达校准 12 次、C 包年度 VOC 站维护 24 次,实际分别完成 120 次、12 次、52 次。

C12 出具运维报告完成率: 权重 4 分, 得 4 分, 得分率 100%。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计划完成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96 份(每年 12 份),实际完成 96 份,完成率 100%;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计划完成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96 份(每年 12 份),实际完成 96 份,完成率 100%;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计划完成运维分析月报 12 份,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A 包计划完成 120 份走航/源解析报告,B 包计划完成 4 份季度总体数据分析报告,C 包计划完成 12 份 VOC 分析月报,实际分别完成 120 份、4 份、12 份。

C13 运维服务时长完成率: 权重 4 分, 得 4 分, 得分率 100%。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计划运维 8 年,实际运维 9 年,完成率 113%;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计划运维 8 年,实际运维 8.5 年,完成率 106%;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计划运维时长 12 个月,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A 包、B 包、C 包合计划运维服务期均为 1 年,实际运维 1 年,完成率 100%。

C21 验收合格率：权重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涉及 4 个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均结束服务期，均验收合格，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采购 5000 套设备已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C22 服务质量达标率：权重 4 分，得 3.2 分，得分率 79.88%。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计划实现自动站正常运行率 $\geq 90\%$ 、数据有效率 $\geq 90\%$ 、质控抽检准确率 $\geq 90\%$ 、异常处理率 100%”，实际自动站正常运行率 95.4%、数据有效率 95.1%、质控抽检准确率 99.7%、异常处理率 100%，均达目标值；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计划计划实现自动站正常运行率 $\geq 90\%$ 、数据有效率 $\geq 90\%$ 、质控抽检准确率 $\geq 90\%$ 、异常处理率 100%”，实际自动站正常运行率 96.2%、数据有效率 95.7%、质控抽检准确率 99.9%、异常处理率 100%，均达目标值；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异常情况处理率 83.9%，完成率为 83.9%；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A 包、B 包、C 包异常情况处理率均为 100%。

C31 异常情况处理及时性：权重 3 分，得 2.88 分，得分率 96%。对于异常情况，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合同约定市区 2 小时响应、1 天修复；市区外 4 小时响应、1 天修复；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

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约定市区 2 小时响应、1 天修复；市区外 4 小时响应，车辆返回市区后 1 天内修复；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约定故障 2 小时响应，小问题/故障 3 小时内修复，重大问题/故障 7 天内修复。其中，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运维商均及时处理异常情况，得 0.5 分。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异常情况处理及时率为 83.9%，本项得 0.63 分。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包 1、包 2、包 3 共出现 8 次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8 次，及时率 100%。

C32 报告提交及时性：权重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合同约定每月最后一周向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约定“每月月底提交月报”，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约定每次完成运维服务后提供相应的运维报告。各项目运维商均及时提交报告。

C41 成本节约率：权重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各项目合同金额均未超预算，成本节约率达目标值。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产出类指标包含 5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18.10 分，得分率为 60.33%。主要扣分指标为生态补偿金下降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度、空气质量优良增长率、主要污染物浓度下降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水平。具体各指标得分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	4	1.60	40.00%
D11 生态补偿金下降率	4	1.60	40.00%
D2 社会效益	7	4.50	64.29%
D2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度	3	1.50	50.00%
D22 空气质量优良增长率	4	3.00	75.00%
D3 生态效益	6	4.00	66.67%
D31 主要污染物浓度下降率	6	4.00	66.67%
D4 可持续影响	7	4.00	57.14%
D41 监测数据应用	4	4.00	100.00%
D42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3	0.00	0.00%
D5 满意度水平	6	4.00	66.67%
D51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6	4.00	66.67%
合计	30	18.10	60.33%

D11 生态补偿金下降率：权重 4 分，得 1.6 分，得分率 40%。根据新乡市 2020-2025 年生态补偿金扣缴明细，2020-2025 年新乡市生态补偿金扣缴金额分别为 3116 万元、6634 万元、850.5 万元、-379.5 万元（支偿）、70.5 万元、921.5 万元，共有 2021 年、2023 年两个年份扣缴金额下降。

D2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度：权重 3 分，得 1.5 分，得分率 50%。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质量相关公告：2020-2024 年，新乡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分别为全国第 153 名、第 164 名、第 161 名、第 160 名、第 167 名，共有 2022 年、2023 年两个年份排名上升。

D22 空气质量优良增长率：权重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质量相关公告：2020-2024 年，新乡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 227 天、227 天、220 天、227 天、234 天，共有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年份

天数增加或持平。

D31 主要污染物浓度下降率：权重 6 分，得 4 分，得分率 66.67%。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质量相关公告：①2020-2024 年 PM10 年均浓度分别为 89 微克/立方米、93 微克/立方米、89 微克/立方米、80 微克/立方米、82 微克/立方米，共有 2022 年、2023 年两个年份浓度下降；2020-2024 年 PM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51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49 微克/立方米，共有 2021 年、2023 年两个年份浓度下降；2020-2024 年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分别为 13 微克/立方米、11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共有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四个年份浓度下降；2020-2024 年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35 微克/立方米、32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26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共有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份浓度下降；2020-2024 年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分别为 1.675 毫克/立方米、1.6 毫克/立方米、1.4 毫克/立方米、1.2 毫克/立方米、1.3 毫克/立方米，共有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份浓度下降；2020-2024 年臭氧年均浓度分别为 173 微克/立方米、173 微克/立方米、182 微克/立方米、190 微克/立方米、183 微克/立方米，共有 2021 年、2024 年两个年份浓度下降或持平。

D41 监测数据应用：权重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新乡市已实现空气站、OBD 机动车监测、VOCs 走航监测数据的应用与融合赋能，依托国控、省控、市控及微型站组成

的全域空气监测网络，实现区域空气质量实时监控、污染趋势预报和 72 小时精细研判，为大气污染防治奠定基础；成功打造 OBD 远程在线监控、遥感监测与企业环保门禁“三位一体”监管模式，对全市 1.5 万辆重型柴油货车实施动态监测（涉及本项目 5000 台），通过数据比对、智能分析精准锁定超标车辆并推送整改，推动移动源污染监管从“查车辆”向“查车辆+溯企业”升级，重型柴油货车 OBD 在线监测平台能够实现车辆排放 NO 实时监控，出现超标第一时间通知车主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则与门禁平台链接，联动管控；同时运用 VOCs 走航监测技术对工业园区、重点区域开展全覆盖、高精度动态扫测，绘制大气污染时空分布图谱，三类监测数据的协同应用，构建起“定点监测+移动监控+精准溯源”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提供了坚实数据支撑。

D42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权重 3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未提供项目相关的长期监管制度、数据管控与应用计划、完善提高措施等。

D51 满意度调查：权重 6 分，得 4 分，得分率 66.67%。
未提供项目相关的长期监管制度、数据管控与应用计划、完善提高措施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合并招标集约化采购，有效节约采购成本

针对环境监测运维“三合一”项目分 3 个专业标段实

施的需求，为破解拆分独立招标流程繁琐、成本偏高的问题，创新采用“合并项目 + 分标段”招标模式，实现采购效率与成本控制双赢。三个标段工作内容边界清晰、专业属性迥异：标段 1 聚焦移动监测与数据服务，标段 2 侧重激光雷达系统运维，标段 3 专注 VOCs 固定站监测，均为同一项目下独立专业单元。合并招标后，通过“一次立项、统一流程、集中评审”，减少重复立项、文件编制等冗余环节，大幅缩短采购周期。同时，集约化采购降低了采购主体的组织管理成本与投标人投标成本，各标段中标单位可实现资源共享、协同推进，避免多头管理与工作脱节。该模式既保障了各标段专业实施的精准性，又通过流程优化实现采购成本显著节约，为同类多标段项目采购提供了高效可行的实践经验。

2.科技溯源精准治污，引领货运绿色转型

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成效显著，获《中国环境》《新乡日报》报道。其核心经验在于以科技赋能构建治污体系：整合 OBD 远程监控、尾气遥感监测、企业门禁监控系统，实现数据深度融合，0.7 秒完成车辆排放检测，精准锁定超标车辆并溯源至企业，推动监管从“查车”向“查车溯企”升级。通过推送精准监管清单，生态环境部门压实企业责任。企业积极响应，投建充电桩、推优惠政策，入厂新能源车辆比例达 97%。该模式形成“监测-溯源-治理”闭环，以科技与结构优化推动货运绿色变革，为移动源治污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经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前期谋划不扎实，预算与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

一是预算编制缺少测算依据，科学性有待提升。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的请示》（新环〔2015〕43号）《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加密建设的请示》（新环〔2016〕200号）及绩效目标表等资料，四个项目均设置有预算。但项目预算额度缺少测算依据，预算科学性难以保证。如，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无具体预算测算资料；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有预算测算，但测算过于简单，标段3预算测算明细中，运维服务项列示预算45万元，该项费用只列示内容为“包含一般耗材、标准物质、维修、备品备件、人员人工、站房维护、电费、网费等一切运行维护所需费用”，无具体人员、备品备件等明细数量和单价，预算测算细度不足。

二是部分绩效指标不可衡量，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如，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生态效益指标“支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值为“目标改善”；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生态效益指标“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指标值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指标值为定性描述，缺乏量化指标，无客观数据予以支撑，产出指标难以衡量。

2.项目过程管控不到位，执行进度滞后且存在合规风险

一是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采购安装，对违约责任暂未进行落实。《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2023年11月6日）起90天（日历天）完成5000套采购OBD在线监控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根据验收报告，服务方实际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设备采购安装，于2024年12月5日提出验收申请，2024年12月6日完成验收。项目采购安装进度较合同约定滞后143天，合同中明确约定“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该事宜未做最终认定。经调查访谈，进度滞后原因主要为货车司机配合度不足，过程中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与生态环境局进行沟通，也向司机发放宣传手册等措施共同推进项目实施，但就工期延误事宜未做出书面责任归属认定，或给出工期顺延的相关文件说明，仅口头表示共同实施推进，合同履行管理不够严谨。

二是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个别项目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共分三个包，根据合同约定，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三个项目运维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标段1、标段2、标段3先后于2024年9月26日和2024年9月30日签订合同。经梳理，服务方于2024年12月13日提供发票，于2025年4月10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审批通过，标段1于2025年12月30

日支付，标段 2 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支付，标段 3 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支付。支付时间滞后超一年，不利于打造新乡市营商环境友好城市，且可能引发供应商违约风险。

3.项目履约监管机制不健全，绩效付费与长效管理缺失

本项目在合同中均建立了绩效付费机制，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各项目绩效付费标准不统一，按效付费执行度不高。一方面，个别项目绩效付费标准设置较为宽松。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和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支付全额运维费的标准为绩效考核总分达 90 分（含）以上；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支付全额运维费的标准分别为绩效考核总分达 95 分（含）以上、95 分（含）以上、达 90 分以上。而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支付全额运维费的绩效付费标准为绩效考核总分达 80 分（含）以上，较其它项目标准较为宽松。**另一方面**，绩效付费落实不到位，考核流程缺失。根据合同约定，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和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采用绩效付费的方式，即根据两率和运行维护两部分绩效考核得分支付年度运维费。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绩效考核报告，项目供应商按月度编制项服务绩效考核报告。根据月度绩效考核报告，供应商“两率”均达标。但服务绩效考核报告未体现运行维护部分考核得分和绩效考核总得分。

二是项目缺少有效的监管制度。一方面，项目缺少监督

检查制度，缺乏明确的监督主体、标准及流程，导致难以有效把控项目运维商资金使用，无法及时控制资金使用效率与合规性。**另一方面**，项目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项目无常态化管理办法和责任追溯机制，易造成后期维护缺失，无法保障项目持续发挥效益，不利于积累管理经验、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前期谋划，提升预算与绩效目标管理规范性

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编制要求。建议建立多维度测算体系。如预算编制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历史数据、市场价格行情及行业标准，从人力成本维度、物资成本维度、技术成本维度、设备成本维度、管理成本维度、规费税费维度和风险成本维度等成本逐项细化测算，并形成测算底稿并留存备查，确保预算数据来源可溯、依据充分。部门内部形成预算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清晰划分责任落实“谁编制、谁负责；谁审核、谁把关”，避免“拍脑袋”编报。

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将模糊目标转化为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性强、有时限的指标，确保目标可精准量化评估。如，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生态效益指标更改为“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等，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二）加强过程控制，保障项目执行与资金支付合规高效

一是加强违约监管，尽快落实与供应商就违约事项进行谈判。一方面，在后续项目管理中，建议建立进度跟踪机制。明确设备采购、安装、申请验收等各环节时间节点，运维方定期报送进展报告。另一方面，对于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二期建设项目供应商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验收的问题，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与供应商确定是否逾期的认定工作。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违约金”。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逾期 143 天完成设备采购安装（经计算，违约金高达 532.68 万元），虽口头表述进度推进双方共同努力，不予追究违约责任，但合同履约管理应秉持严谨原则，对项目逾期及合同违约金的具体认定，建议由项目主管部门主导，对工期逾期事宜与供应商进行核定，核定结果报送财政部门，如果最终认定需要供应商缴纳违约金的，直接从后续付款中扣除。

二是项目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共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一方面，项目主管部门/科室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提出用款申请。规范资金拨付流程，严格对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建立“资金支付预警台账”，确保资金支付及时到位。另一方面，硬化合同约束，落实合同有关资金支付进度的相关要求，

提高合同履约能力和项目实施规范化水平。

（三）健全后续机制，统一绩效付费与强化长效监管

一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严制定绩效付费标准。一方面，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综合考量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四个子项目的绩效付费标准，在今后项目中，由项目主管科室与供应商从严制定绩效付费标准为：如绩效考核得分达 95 分（含）以上，拨付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得分在 80（含）-95 分的，扣除 20%服务费，拨付 80%当年运维费；绩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不予拨付运维费。另一方面，建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执行绩效付费机制，以年度为周期开展服务绩效考核并形成专项报告，对供应商运维服务采取严考核标准。规范报告统一格式，明确需包含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评分依据及最终得分等核心内容，确保考核结果清晰可溯，为绩效付费提供准确依据，实现考核与付费的有机衔接。

二是强化对项目的监管。一方面，制定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科室制定《项目进度动态监测台账》，实行“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跟踪督促。另一方面，建议尽快完成长期监管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等长效管理机制，明确监管主体、频次及标准，细化设备维护、数据报送等操作步骤。

三是完善运维期满后资产管理与运维接续机制，避免出现设备闲置、运维断档或资产流失等问题，保障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行。一方面，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开展运维期满前专项资产清查与评估。

在运维期满前，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业机构、运维商共同开展全覆盖资产清查，重点核查 OBD 车载在线监控终端设备安装车辆信息、设备数量、运行状态、核心部件损耗及残值，同步梳理设备与车辆的匹配关系、数据存储及迁移需求，形成专项清查评估报告，分类提出“继续使用、升级改造、报废处置”初步意见。另一方面，制定资产管理与运维接续方案。若设备性能良好、仍具使用价值，制定常态化运维接续方案，可通过公开招标遴选新运维单位，明确运维服务范围、响应时限、考核指标及费用预算；若设备技术迭代滞后、运维成本过高，制定升级改造或报废方案，升级改造需结合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新形势，优化设备技术参数与监测/治理能力；报废处置需履行资产核销审批流程，规范处置程序并留存完整档案，同步做好监测数据的备份与归档，确保数据连续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16 年，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服务项目，采用 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推进。项目共涉及 16 个空气站的建设与运维服务，在运维期届满后，仅 9 台空气站免费移交至省厅继续使用，剩余 7 台空气站的资产所有权仍归属先河环保，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适时拆走。该项目的实施为新乡市空气质量监测提供了阶段性支撑，但 BOO 模式下的资产归属约定，暴露出国有资产保障的潜在漏洞，今后类似项目采购中谨慎采用 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针对针对本

次 BOO 项目剩余 7 台空气站的现状，建议与先河环保积极沟通协商，探索通过补充协议、资产回购等方式，争取将其纳入国有资产体系。

附件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附件 3：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4：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新乡市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素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 0.4 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该要素得 0.4 分；②项目立项符合新乡市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要素得 0.4 分；③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具有生态环境监测的职责，项目立项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要素得 0.4 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要素得 0.4 分；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要素得 0.4 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的请示》（新环〔2015〕43 号）、《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加密建设的请示》（新环〔2016〕200 号）等资料，项目由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1.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情况。	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申请设立，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②未见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审批资料，该要素不得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佐证资料，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3 权重分。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设定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①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该要素得 1 分；②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易衡量。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生态效益指标“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指标值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描述不够清晰明确，指标值不易衡量，该要素不得分；③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该要素得1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A3 资金投入（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该要素得1/4权重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该要素得1/4权重分；③未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材料，该要素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该要素得1/4权重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4权重分。	2.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涉及的四个项目均为延续性项目，其中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和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于 2016 年签订合同，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于 2023 年签订合同，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于 2024 年签订合同，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以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费用分配，具备分配测算依据，该要素得 1 分；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该要素得 1 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00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16)	B11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及时保障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60%不得分，介于 60%（含）-100%，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四个项目预算资金 3025.7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25.77 万元，资金到位率=3025.77/3025.77×100%=100%。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60%不得分,介于 60%(含)-100%,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四个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25.7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660.89 万元,预算执行率=2660.89/3025.77×100%=87.94%。该指标得 87.94%权重分。	3.52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相关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主管部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②《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0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资金发放及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发放及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②专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④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综上,根据评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B15 财务监管有效性	3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②是否有效提供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通知材料；③是否有效提供资金监督检查结果材料（如通报、工作汇报等）。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未提供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资料；②未提供单位提供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通知材料，该要素不得分；③未提供单位提供资金监督检查结果材料（如通报、工作汇报等），该要素不得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B2 组织实施（9）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有采购内控管理制度、重大资金使用事项报备监督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该要素得 1.5 分；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要素得 1.5 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情况。				
		B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考察采购需求是否合理，项目采购程序是否规范，采购是否通过充分的遴选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采购实施的规范性。	①项目采购方式是否合规、合法；②项目采购过程是否完整、采购程序规范；③项目采购完成后是否及时与中标方签订了合同，合同要素齐全。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四个项目均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方式合规、合法，该要素得 1 分；②项目采购过程完整、采购程序规范，该要素得 1 分；③项目采购完成后及时与中标方签订了合同，合同包含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齐全，该要素得 1/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00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②项目不涉及调整，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③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否落实到位。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运维数量完成率	4	项目运维的站点、车辆、设备和系统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维数量的完成情况。	运维数量完成率=（实际运维数/计划运维数）×100%。①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运维站点数量；②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运维站点数量；③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采购安装 OBD 在线监控设备数量；OBD 项目设备运维数量；④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设备校准次数、维护设备次数。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运维数量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 1%，扣除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截至评价基准日：①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计划运维站点 5 个，实际运维 5 个，完成率 100%，该要素得 1 分；②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计划运维站点 11 个，实际运维 11 个，完成率 100%，该要素得 1 分；③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二期建设项目计划采购安装 5000 套 OBD 在线监控设备，实际完成 5000 套，完成率 100%；计划运维 OBD 设备 15000 套，实际运维 15000 套，完成率 100%，该要素得 1 分；④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约定：A 包年度走航监测 120 次、B 包年度雷达校准 12 次、C 包年度 VOC 站维护 24 次，实际分别完成 120 次、12 次、52 次，该要素得 1 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 4 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12 出具运维报告完成率	4	项目每年出具设施运行报告的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维的完成情况。	出具运维报告完成率=实际出具报告数/计划出具报告数×100%。 ①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设施运行情况报告；②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设施运行情况报告；③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运维分析报告月报、运维分析报告年报；④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走航报告和源解析报告、雷达报告、分析月报。	4个项目各占1/4权重分，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截至评价基准日：①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计划完成设施运行情况报告96份（每年12份），实际完成96份，完成率100%，该要素得1/4权重分；②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计划完成设施运行情况报告96份（每年12份），实际完成96份，完成率100%，该要素得1/4权重分；③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计划完成运维分析月报12份，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该要素得1/4权重分；④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A包计划完成120份走航/源解析报告，B包计划完成4份季度总体数据分析报告，C包计划完成12份VOC分析月报，实际分别完成120份、4份、12份，该要素得1/4权重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4.00
		C13 运维服务时长完成率	4	项目实际运维时长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时长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运维服务时长完成率=实际运维年（月）数/计划运维服务年（月）数×100%。	4个项目各占1/4权重分，运维服务时长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截至评价基准日：①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计划运维8年，实际运维9年，完成率113%，该要素得1分；②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计划运维8年，实际运维8.5年，完成率106%，该要素得1分；③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运维的完成情况			二期项目计划运维时长 12 个月，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该要素得 1 分；④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A 包、B 包、C 包按计划运维服务期均为 1 年，实际运维 1 年，完成率 100%，该要素得 1 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C2 产出质量 (8)	C21 验收合格率	4	验收合格项目数与实际完成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验收合格的情况。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实际完成项目数)×100%。	4 个项目各占 1/4 权重分，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涉及 4 个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均结束服务期，均验收合格，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采购 5000 套设备已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22 服务质量 达标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维服务质量的达标情况。	①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自动站数据有效率、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异常情况处理率；②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自动站数据有效率、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异常情况处理率；③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异常情况处理率；④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异常情况处理率。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服务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 1%，扣除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截至评价基准日：①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计划实现自动站正常运行率≥90%、数据有效率≥90%、质控抽检准确率≥90%、异常处理率 100%”，实际自动站正常运行率 95.4%、数据有效率 95.1%、质控抽检准确率 99.7%、异常处理率 100%，均达目标值，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②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计划计划实现自动站正常运行率≥90%、数据有效率≥90%、质控抽检准确率≥90%、异常处理率 100%”，实际自动站正常运行率 96.2%、数据有效率 95.7%、质控抽检准确率 99.9%、异常处理率 100%，均达目标值，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③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异常情况处理率 83.9%，完成率为 83.9%，该要素得 4.88%权重分；④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A 包、B 包、C 包异常情况处理率均为 100%，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9.88% 权重分。	3.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3 产出时效 (6)	C31 异常情况处理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异常情况处理得及时性。	异常情况处理是否及时。	①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处理及时,得 1/4 权重分;②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处理及时,得 1/4 权重分;③OBD 项目考虑车辆的跨区域流动性,处理及时率达到 90% 得满分,低于 90%按照 1/4 权重分*及时率计算;“三合一”项目处理及时率达到 100%,得 1/4 权重分,否则按照处理及时率权重计分。	对于异常情况,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合同约定市区 2 小时响应、1 天修复;市区外 4 小时响应、1 天修复;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约定市区 2 小时响应、1 天修复;市区外 4 小时响应,车辆返回市区后 1 天内修复;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约定故障 2 小时响应,小问题/故障 3 小时内修复,重大问题/故障 7 天内修复。其中,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运维商均及时处理异常情况,得 0.5 分。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异常情况处理及时率为 83.9%,本项得 0.63 分。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包 1、包 2、包 3 共出现 8 次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8 次,及时率 100%,本项得 0.75 分。该指标得 2.88 分。	2.88
		C32 报告提交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	各项目报告提交是否及时。	4 个项目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及时提交报告,扣除 25%权重分。	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合同约定每月最后一周向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约定“每月月底提交月报”,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项目报告提交的及时性。			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约定每次完成运维服务后提供相应的运维报告。各项目运维商均及时提交报告，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C4 产出成本 (4)	C41 成本节约率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各项目合同金额均未超预算，成本节约率达目标值，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00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4)	D11 生态补偿金支偿下降率	4	考察因项目实施，新乡市 2020-2025 年生态补偿金扣缴下降情况。	2020-2025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扣缴新乡市生态补偿金金额是否逐年下降。	2020-2025 年进行逐年比较，每有一个年份扣缴金额小于等于上年，得 1/5 权重分。	根据新乡市 2020-2025 年生态补偿金扣缴明细，2020-2025 年新乡市生态补偿金扣缴金额分别为 3116 万元、6634 万元、850.5 万元、-379.5 万元（支偿）、70.5 万元、921.5 万元，共有 2021 年、2023 年两个年份扣缴金额下降，该指标得 1.6 分。	1.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D2 社会效益 (7)	D2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度	3	考察因项目实施，2020-2024 年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提升情况。	2020-2024 年新乡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是否较上一年实现提升或持平。	2020-2024 年进行逐年比较，每有一个年份排名上升或持平，得 1/4 权重分。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质量相关公告： 2020-2024 年，新乡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分别为全国第 153 名、第 164 名、第 161 名、第 160 名、第 167 名，共有 2022 年、2023 年两个年份排名上升，该指标得 1.5 分。	1.50
		D22 空气质量优良增长率	4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2020-2024 年新乡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长情况。	2020-2024 年新乡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是否较上一年实现增长或持平。	2020-2024 年进行逐年比较，每有一个年份优良天数增加或持平，得 1/4 权重分。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质量相关公告： 2020-2024 年，新乡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 227 天、227 天、220 天、227 天、234 天，共有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年份天数增加或持平，该指标得 3 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D3 生态效益 (6)	D31 主要污染物浓度下降率	6	考察 2020-2024 年重点污染物年均浓度较项目实施前降幅。	①PM10 年均浓度是否实现较上一年度下降或持平;②PM2.5 年均浓度是否实现较上一年度下降或持平;③二氧化硫年均浓度是否实现较上一年度下降或持平;④二氧化氮年均浓度是否实现较上一年度下降或持平;⑤一氧化碳年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是否逐年下降;⑥臭氧年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是否实现较上一年度下降或持平。	每个评分要点满分 1 分, 2020-2024 年进行逐年比较, 每有一个年份污染物浓度下降或持平, 得该要素的 1/4 权重分。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质量相关公告: ① 2020-2024 年 PM10 年均浓度分别为 89 微克/立方米、93 微克/立方米、89 微克/立方米、80 微克/立方米、82 微克/立方米, 共有 2022 年、2023 年两个年份浓度下降, 该要素得 0.5 分;②2020-2024 年 PM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51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49 微克/立方米, 共有 2021 年、2023 年两个年份浓度下降, 该要素得 0.5 分;③2020-2024 年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分别为 13 微克/立方米、11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 共有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四个年份浓度下降, 该要素得 1 分;④2020-2024 年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35 微克/立方米、32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26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 共有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份浓度下降, 该要素得 0.75 分;⑤2020-2024 年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分别为 1.675 毫克/立方米、1.6 毫克/立方米、1.4 毫克/立方米、1.2 毫克/立方米、1.3 毫克/立方米, 共有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份浓度下降, 该要素得 0.75 分;⑥2020-2024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年臭氧年均浓度分别为 173 微克/立方米、173 微克/立方米、182 微克/立方米、190 微克/立方米、183 微克/立方米，共有 2021 年、2024 年两个年份浓度下降或持平，该要素得 0.5 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D4 可持续影响 (7)	D41 监测数据应用	4	考察项目监测数据的应用情况。	空气站、OBD 机动车监测、VOCs 走航监测数据的深度应用是否实现有效上传，助力区域空气实施监控，推动移动源污染监管升级；实现从“定点监管”到“定点+移动”的全域监管。	①空气站、OBD 机动车监测、VOCs 走航监测数据的深度应用是否实现有效上传 (2 分)；②实现 OBD 在线监、遥感监测与企业环保门禁“三位一体”监管模式 (1 分)；③构建“定点监测 + 移动监控 + 精准溯源”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1 分)。	新乡市已实现空气站、OBD 机动车监测、VOCs 走航监测数据的应用与融合赋能，依托国控、省控、市控及微型站组成的全域空气监测网络，实现区域空气质量实时监控、污染趋势预报和 72 小时精细研判，为大气污染防治奠定基础 (得 2 分)；成功打造 OBD 远程在线监控、遥感监测与企业环保门禁“三位一体”监管模式，对全市 1.5 万辆重型柴油货车实施动态监测 (涉及本项目 5000 台)，通过数据比对、智能分析精准锁定超标车辆并推送整改，推动移动源污染监管从“查车辆”向“查车辆 + 溯企业”升级，重型柴油货车 OBD 在线监测平台能够是实现车辆排放 NO 实时监控，出现超标第一时间通知车主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则与门禁平台链接，联动管控 (得 1 分)；同时运用 VOCs 走航监测技术对工业园区、重点区域开展全覆盖、高精度动态扫测，绘制大气污染时空分布图谱，三类监测数据的协同应用，构建起“定点监测 + 移动监控 + 精准溯源”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提供了坚实数据支撑 (得 1 分)。本指标合计得 4 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D42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3	考察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建立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	是否基于项目制定的长期监管制度、操作规程结合上级政策要求，制定今后站点运行、资产移交、数据管控的计划及措施。	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未提供项目相关的长期监管制度、数据管控与应用计划、完善提高措施等，该指标不得分。	0.00
	D5 满意度水平（6）	D51 满意度调查	6	考虑到本项目仅发挥数据检测的技术支持作用，采用大范围公众测评不够精准，故主要测评项目实施主体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分。	满意度 $\geq 90\%$ 得 6 分；满意度【85%—90%），得 5 分；满意度【80%-85%），得 4 分；满意度小于 80%，按照 4*百分比进行计分。	本次评价共回收满意度问卷 29 份，其中，有效问卷 23 份，经计算，项目利益相关方整体满意度为 81.39%，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 分。	4.00
合计	100							81.28

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附表 3-1 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计划值	完成值	完成率
1	服务时长	年	8	9	113%
2	运维站点数量	个	5	5	100%
3	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份	96	96	100%
4	是否完成验收	-	是	是	-
5	验收是否合格	-	是	是	-
6	自动站正常运行率	%	≥90	95.4	≥100%
7	数据有效率	%	≥90	95.1	≥100%
8	质控抽检准确率	%	≥90	99.7	≥100%
9	异常情况出现次数	次	-	162	-
10	异常情况处理率	%	100	100	100%
11	异常情况处理及时次数	次	-	162	-
12	报告提交不及时次数	次	-	0	-

附表 3-2 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计划值	完成值	完成率
1	服务时长	年	8	8.5	106%
2	运维站点数量	个	11	11	100%
3	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份	96	96	100%
4	是否完成验收	-	是	是	-
5	验收是否合格	-	是	是	-
6	自动站正常运行率	%	≥90	96.2	≥100%
7	数据有效率	%	≥90	95.7	≥100%
8	质控抽检准确率	%	≥90	99.9	≥100%
9	异常情况出现次数	次	-	158	-
10	异常情况处理率	%	100	100	100%
11	异常情况处理及时次数	次	-	158	-
12	报告提交不及时次数	次	-	0	-

**附表 3-3 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计划值	完成值	完成率
1	服务时长	年	3	11 个月	按进度完成
2	采购安装 OBD 在线监控设备数量	套	5000	5000	100%
3	运维 OBD 在线监控设备数量	套	15000	15000	100%
4	运维分析报告月报	份	12	11	按进度完成
5	是否完成验收	-	是	设备采购验收已完成	-
6	验收是否合格	-	是	设备采购验收已合格	-
7	异常情况出现次数	次	-	1826	
8	异常情况处理率	%	100	83.9	83.9%
9	异常情况处理及时次数	次	-	1532-	-
10	报告提交不及时次数	次	0	0	100%

附表 3-4 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内容	包	单位	计划值	完成值	完成率
1	服务时长	标段 1	年	1	1	100%
		标段 2	年	1	1	100%
		标段 3	年	1	1	100%
2	走航监测次数	标段 1	次	120	120	100%
3	雷达校准次数	标段 2	次	12	12	100%
4	VOC 站维护次数	标段 3	次	-	52	-
5	走航/源解析报告	标段 1	份	120	120	100%
6	季度总体数据分析报告	标段 2	份	4	4	100%
7	VOC 分析月报	标段 3	份	12	12	100%
8	是否完成验收	-	-	否		-
9	验收是否合格	-	-			-
10	异常情况出现次数	标段 1	次	-	3	-
		标段 2	次		2	
		标段 3	次		3	
11	异常情况处理率	-	%	100	100	100%
12	异常情况处理及时次数	标段 1	次	-	3	-
		标段 2	次		2	
		标段 3	次		3	
13	报告提交不及时次数	标段 1	次	-	无	-
		标段 2	次	-	无	-
		标段 3	次	-	无	-

附件 3：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归类	具体事例
1	预算编制测算依据不充分	缺少预算测算依据。
2	部分绩效指标不可衡量	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生态效益指标“支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值为“目标改善”；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生态效益指标“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指标值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指标值为定性描述，不可衡量。
3	监督检查制度不健全	缺少资金监督检查制度。
4	部分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设备采购安装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备采购安装。《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完成 5000 套采购安装 OBD 在线监控设备。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根据验收报告，服务方实际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完成设备采购安装，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提出验收申请，2024 年 12 月 6 日完成验收。项目采购进度较合同约定滞后。
5	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共分三个包，根据合同约定，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三个项目运维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先后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签订合同。经梳理，服务方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提供发票，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审批才通过。
6	项目绩效付费标准不一	一方面，个别项目绩效付费标准设置较为宽松。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和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支付全额运维费的标准为绩效考核总分达 90 分（含）以上；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目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支付全额运维费的标准分别为绩效考核总分达 95 分（含）以上、95 分（含）以上、达 90 分以上。而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支付全额运维费的绩效付费标准为绩效考核总分达 80 分（含）以上，较其它项目标准较为宽松。另一方面，绩效付费落实不到位。根据合同约定，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和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采用绩效付费的方式，即根据绩效考核得分支付年度运维费。根据服务绩效考核报告，未体现绩效考核得分。
7	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未制定长效管理机制。

附件 4：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基本信息

1、您所在的部门/科室是

经梳理，此次满意度调查对象涉及部门/科室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科、科财科、财务、预报室等。

2、您在生态环境局的工作年限为_____年

经梳理，此次满意度调查对象工作年限分布在 1-34 之间。

二、基本问题

1、您所在部门/科室主管的项目名称为

选项	小计	比例
四区空气自动监控建运一体化项目	17	40.48%
县级空气站运维项目	9	21.43%
新乡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OBD）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9	21.43%
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7	16.67%
小计	42	100.00%

2、您认为是否有必要开展该项目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23	100.00%
否	0	0.00%
小计	23	100.00%

3、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对以下哪方面的作用比较大

选项	小计	比例
污染溯源	21	52.50%
执法监管	19	47.50%
报表填报	0	0.00%
其它	0	0.00%
小计	40	100.00%

4、您认为项目实施对新乡市空气质量改善的作用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18	78.26%
比较明显	3	13.04%
一般	2	8.70%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明显	0	0.00%
不了解，无法评价	0	0.00%
小计	23	100.00%

5、您所在部门/科室对项目运维方服务质量是否制定有考核标准，如果有，您认为考核标准是否合理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比较合理	19	82.61%
有，但不合理，考核标准过于宽松/严格	2	8.70%
没有	0	0.00%
不了解	2	8.70%
小计	23	100.00%

6、您认为该项目的运维服务费用是否合理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合理	19	82.61%
比较合理	2	8.70%
一般	2	8.70%
不合理	0	0.00%
不了解，无法评价	0	0.00%
小计	23	100.00%

7、您认为是否应该将运维方服务质量与服务费用挂钩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挂钩，建立严格的绩效付费机制	19	82.61%
部分挂钩，设置明确的考核与奖惩条款	4	17.39%
轻度挂钩，仅对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扣款	0	0.00%
不应挂钩，应通过合同条款和管理手段进行约束	0	0.00%
不了解/不确定	0	0.00%
小计	23	100.00%

三、满意度问题

1、您对运维方提供监测数据和报告及时性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7	73.91%
比较满意	3	13.04%
基本满意	2	8.70%
不太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1	4.35%
小计	23	100.00%

2、您对运维方提供监测数据准确性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6	69.57%
比较满意	5	21.74%
基本满意	1	4.35%
不太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1	4.35%
小计	23	100.00%

3、您对运维方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5	65.22%
比较满意	4	17.39%
基本满意	3	13.04%
不太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1	4.35%
小计	23	100.00%

4、您对运维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5	65.22%
比较满意	4	17.39%
基本满意	3	13.04%
不太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1	4.35%
小计	23	100.00%

5、您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效果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5	65.22%
比较满意	4	17.39%
基本满意	3	13.04%
不太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1	4.35%
小计	23	100.00%

四、开放性问题

1、您对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经梳理，相关建议或意见如下：

建议有更多政策支撑与指导、需要建立健全更完善的考核机制来督促工作更积极高效。